

##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校園教育行動載具借用家長同意書

學生\_\_\_\_\_為配合數位學習計畫，本校借用行動載具（平板電腦）一台及相關配件（保護套，充電設備與線材），在此期間願意遵守使用規範，僅用於學習活動，嚴禁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，瀏覽不當網頁，或從事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。若違反上述原則，學校將取消該生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。

以下請以原子筆正楷填妥後，將此表交給導師點交設備後領用。

已知悉並同意遵守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並能指導學生正確使用。

不同意學生在家使用本校行動載具

學生簽名:

家長簽名:

導師簽名: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